

填寫「大廈組織活動計劃」申請表格  
注意事項

(只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/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)

1. 必須遞交申請表的正本，副本或傳真恕不接受。
2. 表格內各項資料均必須填寫，請勿留空。  
(如個別資料不適用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)
3. 申請團體必須填寫團體的中、英文名稱及中、英文聯絡地址。
4. 請填寫至少兩個聯絡電話，以便聯絡。
5. 申請團體必須按團體代表的居民/工友戶數，於「預算開支」部分填寫所申請的撥款額，以及詳細列明預算活動資料 [例如：預算參加人數、每位參加者收費、所有支出項目(如：沖印相片、印製宣傳物品及其他雜項開支等)、售票所得款項、活動總支出等]。未有於預算內列明的開支款項有機會不獲發還。
6. 由於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根據貴團體填寫的支票抬頭發還款項，故懇請小心填寫。請注意，根據「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」，觀塘民政事務處所有撥款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。
7. 「聲明」部分須由主席簽署，而日後的所有單據及表格均須由主席簽署，證明無訛；如簽署人並非主席，貴團體則要向觀塘民政事務處提交信函，以申明理由，該信函須由團體秘書及至少一名委員簽署作實。
8. 在遞交申請表格前，請自行影印及保留副本，以供日後參考。